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杰律師

　　余明賢律師

　　許譽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ENTEGRIS, INC.（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Arlene Hornilla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０五七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現金新臺幣玖億柒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其中新臺幣壹億元部分，准以同面額之彰化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，餘額現金新臺幣捌億柒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伍元部分，准以同額現金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；又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之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：原判決），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869,835 元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資金調度需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提存之現金1 億元部分提供同額之臺灣彰化

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之，餘額以同額現金代之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原判決節本、提存書各1 份為憑。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係屬可得確定，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